

证券代码：871280

证券简称：君立华域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江苏君立华域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3年5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江苏君立华域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江苏君立华域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君立华域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内部控制是指公司为了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而对公司战略制定和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风险予以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它是由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共同参与的一项活动。

第三条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目的是：

（一）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 (二) 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及效率，提升公司质量，增加对公司股东的回报；
- (三) 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 (四) 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有效实施及其检查监督负责，董事会及其全体成员应保证内部控制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章 内部控制的内容

第四条 公司应当明确界定各部门和各岗位的目标、职责和权限，建立相应的授权、检查和逐级问责制度，确保其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能。公司应当设立完善的控制架构，并制定各层级之间的控制程序，保证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下达的指令能够被严格执行。

第五条 公司建立相关部门之间、岗位之间的制衡和监督机制，并设立专门负责监督检查的内部审计部门，定期检查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评估其执行的效果和效率，并及时提出改进建议。

第六条 公司建立完整的风险评估体系，对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政策法规风险和道德风险等进行持续监控，及时发现、评估公司面临的各类风险，并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

第七条 公司制定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的管理政策，确保信息能够准确传递，确保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部门及时了解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和风险状况，确保各类风险隐患和内部控制缺陷得到妥善处理。

第八条 公司的内部控制活动应当涵盖公司所有业务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固定资产管理、存货管理、货币资金管理、关联交易、担保与融资、投资、研发、人事管理等。

第九条 公司内控制度除涵盖对经营活动各环节的控制外，还包括贯穿于经营活动各环节之中的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印章使用管理、票据领用管理、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质量管理、担保管理、职务授权及代理制度、定期沟通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对附属公司的管理制度等。

第十条 公司使用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还应制定信息管理的内控制度。信息管理的内控制度至少应涵盖下列内容：

- (一) 信息处理部门与使用部门权责的划分；

- (二) 信息处理部门的功能及职责划分；
- (三) 系统开发及程序修改的控制；
- (四) 程序及资料的存取、数据处理的控制；
- (五) 档案、设备、信息的安全控制；
- (六)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或公司网站上进行公开信息披露活动的控制。

第十一条 公司应根据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建立内部会计控制规范。

第三章 内部控制的检查和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应对内控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董事会及管理层应通过内控制度的检查监督，发现内控制度是否存在缺陷和实施中是否存在问题，并及时予以改进，确保内控制度的有效实施。

第十三条 公司应确定专门职能部门负责内部控制的日常检查监督工作，并根据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配备专门的内部控制检查监督人员。公司可根据自身组织架构和行业特点安排该职能部门的设置。

第十四条 公司将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完备和有效执行情况，作为对公司各部门（含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绩效考核重要指标之一。公司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对违反内部控制制度和影响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有关责任人予以查处。

第十五条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年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计划，并作为评价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的依据。

公司应将收购和出售资产、关联交易、从事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为他人提供担保、募集资金使用、委托理财等重大事项作为内部控制检查监督计划的必备事项。

第十六条 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人员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应在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中据实反映，并进行追踪，以确定相关部门已及时采取适当的改进措施。

公司可将前款所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列为各部门绩效考核的重要项目。

第十七条 检查监督部门的工作资料，包括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应妥善保管。

第十八条 公司在内部控制的检查监督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存在重大风险，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报告中应详细说明内部控制出现缺陷的环节、后果、相关责任追究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第十九条 董事会应根据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及相关信息，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情况，进行内部控制自我评估。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对本制度的修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其中有关信息披露事宜待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自公司股票挂牌之日起生效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江苏君立华域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9日